

龙岗区 2022 年化工医药和危化品企业高风险作业管理水平提升行动专项采购公告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深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和《龙岗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为有效提升我区 121 家化工医药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作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水平，强化现场作业安全管理，现决定向社会公开征选龙岗区 2022 年化工医药和危化品企业高风险作业管理水平提升行动专项服务供应商。

一、项目名称

龙岗区 2022 年化工医药和危化品企业高风险作业管理水平提升行动专项。

二、项目需求和内容

（一）对全区 121 家化工医药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培训；

（二）对全区 121 家化工医药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及风险辨识；

（三）针对企业隐患排查情况分别制订提升整改意见；

（四）对化工医药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类进行评估建模并开展评估。

三、项目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四、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2、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行为或不良记录（本项由我局通过“龙岗诚信网”查询，无须提交相关证明）；

3、具有安全技术服务的相关营业范围；

4、近三年内具有承接政府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经验；

5、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以上（含），有化工资质优先，项目服务技术专家不少于3人；

6、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及联合体应答。

五、项目服务经费

29万元人民币（为保证服务质量，建议价格不低于项目预算80%）。

六、受理时间和方式

有意合作的单位，请于2022年2月11日9时前，将以下材料（一式两份）快递或直接送达龙岗区应急管理局505室（深圳市龙岗区愉龙路30号龙岗区应急管理局，联系人：杜明涵，联系电话：0755-28872191）。

七、材料清单

1、资质证明材料：机构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范围截图；

2、近三年内承接政府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技术服务项目证明材料；

3、项目方案和报价（方案须结合实际需求详细有可操作性，报价须分项明确且合理）；

4、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顺序打印装订后，装入密封文件袋，并在文件袋外注明：

- （1）应标的项目名称；
- （2）应标的单位名称；
- （3）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八、评选方法

我局项目采购小组将根据征选公告和评审办法，对报名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最低价格入选为原则，当参与竞价供应商出现2个（含2个）以上最低报价相同时，由局采购领导小组组织摇号拟定供应商，经局党委会研究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局一楼公示栏进行公示。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2月8日